

上訴案第 40/2007 號

上訴人：A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簡易刑事第 CR3-06-0223-PSM 號案件中，嫌犯 A 因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持有偽造文件罪』，被判處徒刑七個月；並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十八個月。

嫌犯 A 通过辯護人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的主要理由如下：

1. 上訴人 A 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所規定並處罰的一項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判處五個月徒刑；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的非法再入境罪，罪名成立，處以貳(2)徒刑；二罪合併單一刑罰判處六個月實際徒刑。
2. 上訴人認為有必要將判處之 6 個月徒刑以罰金代替。
3. 上訴人認為應將 6 個月徒刑暫緩執行。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 閣下接納上訴，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上述法庭判決，並判上訴人以罰金代替徒刑或暫緩執行上訴人被判處之 6 個月徒刑。

檢察院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反駁，其主要內容如下：

1. “... ..在嫌犯的刑事記錄登記表上，嫌犯曾於 2005 年 9 月 16 日判處觸犯一項佔有偽造文件罪，判處 7 個月徒刑，緩刑 8 個月，判決並於 2005 年 9 月 26 日轉為確定及已作出通知。”
2. 顯而易見，上訴人清楚知道在緩刑期間不應再次觸犯任何罪行，否則緩刑極有可能被廢止，在此情況下，上訴人再次以身試法，觸犯的兩項屬類同的罪行，故意程度極高，可見對上訴人選科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不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原審法院選擇對上訴人剝奪自由之刑罰是絕對正確的，完全沒有存在任何瑕疵。
3. 上訴人歸咎原審法庭不將徒刑的有罪判決轉為罰金代替，強調上訴人進入本澳之目的是在澳門尋找工作，賺取金錢，認為上訴人被判罰金代替徒刑，可預防上訴人將來不再犯罪，因上訴人必然會認為再進入澳門是不會進行賺取金錢之目的。
4. 倘若可將上訴人非法逗留在本澳賺取的金錢全數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那麼，按照上訴人的論點，在一定程度上，可預防上訴人將來不再以身試法。
5. 然而徒刑之代替與否，除科處之徒刑不超逾六個月者外，還取決於為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者（見《刑法典》第 44 條一款之規定）。
6. 根據原審法院的判決，上訴人觸犯及被處罰的是一項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及一項非法再入境罪，此等罪行的而且確非常常見，每天都在發生，嚴重影響本地區的社會秩序安寧。對於打擊此等犯罪行為社會要求極高，一般性的預防犯罪要求頗大，故此，原審法院不以罰金代替所判處的徒刑刑罰是正確的，並

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44 條一款之規定，基此，此項論點理應否定。

7. 上訴人要求原審法庭的徒刑裁決暫緩執行，援引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
8. 可知道，徒刑之暫緩執行制度只可有在具體個案上，證明完全合乎形式及物質上的所有要件下才可頒布。
9. 在本案中，可證明合乎形式上的要件，刑罰份量是不超逾三年之徒刑。
10. 但是，物質上的要件，並未能獲得證明。
11. 單憑考慮上述判決書的內容，便足以令人無法產生信念，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對上訴人處罰之目的。

綜上所述，敬請否決本上訴，維持原判。

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提交了法律意見書，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僅僅涉及法律問題，應該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的規定，在其上訴理由總結中指明被上訴的決定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否則將予以駁回。如果這個觀點不能成立，那麼上訴法院也應該駁回其要求用罰金代替徒刑或適用緩刑的上訴理由。

經各助審法官檢閱案卷後，合議庭召集了聽證會及進行討論和表決，並作出了以下判決：

### 一．事實

- 嫌犯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持編號為 XXX 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進入本澳，該證之有效逗留期截止於 2004 年 12 月 4 日，但

嫌犯於有效逗留期後仍非法逗留本澳。

- 2005 年 1 月 26 日晚上約 7 時 15 分，治安警察局警員在祐漢街市附近執行任務時，截查到嫌犯。
- 經嫌犯同意後警員對其進行搜查，結果在其腰間掛著的一個黑色腰袋內查獲一張署名人姓名為 B、編號為 XXX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現被扣押在案）。
- 該身份證是嫌犯通過非法途徑取得的，證內載有嫌犯的照片，但其餘身份資料均與嫌犯的真實身份資料不符。
- 經警方查核，證實身份證明局未曾發出過上述編號的澳門居民身份證，該證是一張假證。
- 嫌犯乃清楚知道該張澳門居民身份證是假證，但仍將之佔有，以便應付警方的截查及在應徵工作時出示之。
- 嫌犯是在自願、故意及有意識之情況下，佔有虛假件，其目的在於掩飾其非法逗留澳門的不法事實，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的立法之法律效力。
-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處罰。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經審理未查明之事實：無。

## 二、法律部分

我們完全同意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意見，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應該因為沒有在其上訴理由的總結中指明被上訴的決定所違反的法律規定而被駁回。

我們知道，「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規定：

“第四百零二條

（上訴之理由闡述）

一、闡述理由時須列舉上訴之依據，並以結論部分結尾，該結論中以分條縷述方式由上訴人簡述上訴請求之理由。

二、如結論係涉及法律上之事宜，則還須指出下列內容，否則駁回上訴：

a ) 所違反之法律規定；

b ) ……

……。

三、……。”

上訴人在其上訴中僅僅提出被上訴法院的決定應該給與上訴人用罰金代替徒刑的處分，或者給予上訴人緩刑的處分兩個選擇性的問題。這些問題只是一般的法律問題，因此也必須依照第 402 條的規定，在上訴的摘要中指出被上訴的決定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否則上訴將被駁回。

對於這個問題，在本院的衆多判決中都有一致的見解。

而從上訴人的上訴狀，尤其是在上面所轉抄的上訴摘要中可以看到，上訴人並沒有依法指出被上訴的決定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因此，無須贅述，上訴人的上訴應該予以駁回。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駁回<sup>1</sup>上訴人的上訴，對上訴所提出的實

---

<sup>1</sup> 裁判書製作人註：本判決書僅引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的術語“駁回”。其實按照這個術語所繙譯自的 *rejeição* 的意思，應該是拒絕的意思，並沒有對上訴的實體問題作出審理。因為

體問題不予審理。

上訴人需繳納本案的訴訟費、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所規定同等金額的款項。

上訴人還需支付給法院任命的辯護人的代理費的 8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7 年 3 月 8 日

**Choi Mou Pan**

**José M. Dias Azedo**

**Lai Kin Hong**

---

我們知道，“駁”本身就有“辨別是非，否定他人意見”的意思，包含了對上訴理由的逐一批判的意思。終審法院在眾多的判決書中均使用“拒絕審理”一詞，猶見最近的 2007 年 2 月 16 日第 2/2007 號上訴案。